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駕駛改善計劃

目的

政府建議為觸犯輕微交通罪行的司機推行“駕駛改善計劃”，作為懲處以外的另一個選擇。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一項對駕駛行為失當而引致交通意外的數據分析，跟車太貼、切線時疏忽大意、以及轉彎時有欠謹慎，往往都是發生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。此外，被裁定“不小心駕駛”罪名成立的人士當中，約有 10% 是再犯者。這情況顯示，問題的根源可能在於駕駛態度不正確，而非駕駛技術欠佳。因此，懲罰不一定是糾正有問題的駕駛行為的唯一有效措施。

3. 政府為針對這個問題，在一九九八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，研究可否在本港推行駕駛改善計劃，以教育方式去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。

外國的經驗

4. 若干歐美國家推行駕駛改善計劃已有二十多年。這類計劃的對象都是犯了輕微交通罪行的司機，並且以有關計劃代替懲罰。另外，這些駕駛改善計劃都有一些共通點。

對象

5. 駕駛改善計劃的對象，通常是犯了輕微交通罪行而沒有造成人命傷亡的司機。不過，這類司機當時必須沒有觸犯其他可遭檢控的罪行，例如偷車，或無牌駕駛等。此外，當局必須有一定的把握將違例司機入罪。

課程內容

6. 參加這類計劃的司機通常須修讀 8 至 16 小時的課程，以便改善其駕駛行為、提高安全意識、改善駕駛技術，以及培養其意識上要

成為一個負責任的道路使用者。這類訓練課程通常由私營機構(例如駕駛學校、當地的汽車會等)開辦，但課程內容、教學標準和專業導師的資格則須由政府批准和監察。參與計劃的司機是需要出席全個課程。

費用

7. 司機須全數繳付課程費用。有些國家的課程費用由私營機構釐定，有些則由政府訂明。

課程的效用

8. 英國當局曾分析有關計劃的效用¹，發現課程的即時效用是在加強司機的安全意識，尤其是對於超速駕駛和危險超車的情況。

9. 根據英國德文郡和康沃爾郡當局發表的報告書顯示，94%的受訪司機對課程給予正面的評價，84%表示課程對他們的駕駛行為產生良好影響。至於影響是否持久，76%認為影響是持久的，22%則表示影響會隨時間而減弱。

建議的計劃

10. 工作小組參考外國的經驗後，建議在香港實施駕駛改善計劃，作為法庭判處刑罰以外的另一個選擇。這項計劃有以下優點：

- (a) 實施駕駛改善計劃，可以讓政府在建議加強檢控及懲罰一些交通違例事項(如超速駕駛、魯莽駕駛和酒後駕駛)的同時，能從一個更積極和具教育性的方面去解決有問題的駕駛行為。
- (b) 對很多職業司機而言，違例駕駛而被記分甚至取消駕駛資格會對其生計產生威脅。這計劃不但能提供司機們一

¹ 資料來源：英國環境、運輸及區域事務部發表的《英國駕駛改善計劃效用分析》，以及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英國德文郡和康沃爾郡警隊發表的《駕駛改善計劃報告》。

個機會去改善他們的駕駛行為，更可容許以參與課程來替代駕駛記分。

- (c) 由於違例司機可否參加駕駛改善課程是由法庭決定，他們不能借故拖欠課程費用或缺課，否則會被控藐視法庭。

11. 關於在本港推行駕駛改善計劃的建議，運輸署曾徵詢職業司機的意見。業內人士大多歡迎這項建議，因為司機既有機會改善駕駛習慣，亦可避免因違例駕駛而被記分。業內人士並認為這些課程應盡量在晚間舉行，以免影響他們的日常工作，課程費用也應盡量低廉。

駕駛改善計劃的適用範圍

12. 由於這項計劃旨在糾正司機的態度，因此，計劃的對象應為犯了輕微交通罪行而不牽涉人命傷亡的司機，這包括初犯者和再犯者。

13. 至於何謂輕微交通罪行，我們可參考違例駕駛記分制度。根據這制度，被記的分數一般可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。現時，犯了交通罪行的司機會被記 3 分至 10 分不等；大多數交通罪行會被記 3 分(見附件 A)。有些則為 5 分，例如不小心駕駛、在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、超速達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等²。至於記 8 分或 10 分的，都是較嚴重的交通罪行，例如魯莽駕駛、酒後駕駛、賽車和超速達每小時 45 公里以上。

14. 經研究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後，我們建議這計劃應適用於所犯交通罪行會被記 5 分或以下的司機，惟下列罪行不包括在內：

- (a)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(5 分)；
- (b)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提供詳情(3 分)；

² 當局已建議修例，規定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，如司機超速達每小時 30 至 45 公里，被記的分數會由 5 分改為 6 分。

(c) 沒有報告意外(3分)；

(d) 沒有服從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(3分)。

15. 上述罪行與司機的駕駛技術或駕駛行為沒有直接關係，因此不應納入計劃的適用範圍內。

16. 計劃建議如違例司機能完成課程，便無須記分。為免計劃被濫用，現建議司機每兩年最多只可參加這項課程一次。

課程

17. 駕駛改善課程應着重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。每項課程包括理論和實踐兩個環節，全個課程約需六小時完成。政府在制訂課程大綱時會參考外國的做法，並會採用公開招標方式，把課程批給一個或多個私營機構開辦。課程的最高收費須由政府釐定，費用與觸犯輕微交通罪行的現行罰款額大致相若。投標者會據此提交開辦課程的詳情和收費建議。目前已有三個私營機構表示有意開辦上述課程，分別是香港駕駛學院、香港汽車會和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。司機必須完成整個課程。因為計劃是以教育司機的駕駛態度為目標，所以這項課程並不設有考試。同時，我們認為對考試不及格的司機再提出檢控是不恰當的。

徵詢意見

18. 請委員就上文第 12 至第 17 段所建議的駕駛改善計劃發表意見。

政府總部

運輸局

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

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可記 5 分或以下的交通罪行一覽表

| 條例／規例／附例 | 罪行性質 | 被記分數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38 條 | 不小心駕駛 | 5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1 條； — 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)第 4 和第 18 條； — 《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》(第 215 章，附屬法例)第 10(a)條； — 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第 393 章，附屬法例)第 10(1)條； — 《西區海底隧道附例》(第 436 章，附屬法例)第 7 條； — 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)第 9 和第 10(2)條 | 超速達每小時 15 至 45 公里 | 3-5 |
|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56(1)條 |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 | 5 |
|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56(2)條 |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提供詳情 | 3 |
|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56(3)條 | 沒有報告意外 | 3 |
|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61 條 | 沒有服從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 | 3 |

| 條例／規例／附例 | 罪行性質 | 被記分數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)第 11(1)條; — 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 章, 附屬法例)第 9(g)和第 18(4)條; — 《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》(第 215 章, 附屬法例)第 8 和第 10(b)條; — 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第 393 章, 附屬法例)第 8 和第 10(2)條; — 《西區海底隧道附例》(第 436 章, 附屬法例)第 8 和第 10(b)條; — 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 498 章, 附屬法例)第 9 條 | <p>橫過雙白線／連續雙白線</p> | <p>3</p>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)第 18 條 | <p>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</p> | <p>3</p>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)第 31 條 | <p>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</p> | <p>3</p>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)第 38(2)條 | <p>沒有為學校交通安全隊員而停車</p> | <p>3</p> |